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预算：258.00万元/年

用途：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主要和乐镇墟合同区内清扫作业、道路垃圾箱、垃圾屋保洁作业、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维保等；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二、保洁范围：

1、万宁市和乐镇223国道159.3公里处（和港大道出口处）至160.7公里止（水利沟处）各的主干道和两边内侧的非机动车道（约宽各4米）；

2、和乐镇墟三角路六合亭处至和乐小学北帝庙路口止；

3、内街内巷：永和街、和平南街、繁华街、购物街、新兴街、富南街以及中学路；

4、老市场内部分街道（合同涵盖范围内）；

5、集贸市场内进起300米内路段（集贸市场除外）；

6、港北墟二溪桥至边防派出所路段；

7、港北墟内街内巷以及码头保洁作业；

8、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9、英豪半岛盐墩至联丰路段；

三、具体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清运垃圾工作、“牛皮癣”清理、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及保养、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2、垃圾清运及处理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等工作。

3、渣土清理及管理与积水处理

负责服务范围内渣土清理及协调有关部门对造成渣土等车辆进行监管。

4、清扫作业要求

(1)、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蓄粪便、绿化带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死角净。并协助做好临街单位及经营户的“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2)、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3)、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三米以上（含三米）。

(4)、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清扫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5)、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不少一次以上，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不少于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干净。

(6)、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7)、遇到自然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2、道路垃圾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垃圾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箱体每天至少保洁1次。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完工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3、道路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

(3)、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4)、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5)、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为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强化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的督察和调控，达到我镇环卫工作质量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目标，依照国家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为标准，严格执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容貌标准》。

五、服务验收标准：

(一) 清扫保洁：

1、路面（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每天普扫两次，全天保洁（范围至门店前）。

2、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无乱倒、乱堆垃圾；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泥沙、浮土；无污水，保证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电线杆净、树根净、果皮箱四周净。道路两侧的人性道内无可视垃圾堆。

3、遵守作业时间的相关规定。遇高温、严寒，作业时间另行通知调整。

(二) 垃圾收集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不准焚烧垃圾。不准往窨井口扫垃圾。工作期间，不捡拾、买卖废品。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文明作业、衣冠整洁。工作期间文明作业，减少扬尘。

(三) 镇政府大院保洁考核标准

1、公共场地（区内道路、绿地、停车场等）每天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做到无脏乱杂物、无积水、无纸屑等。办公楼公共楼道、梯级、走廊每天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应保持地面光洁、无污迹、无脏乱杂物等；扶手、栏杆每日保洁。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一次，全天保洁，保持干净无异味。宣传栏每周全面清洁一次，栏面及边框无灰尘、污迹。室内植物每周按需浇水，清理枯叶，清洁叶面。

2、会议室（包括地面、办公桌、茶椅等）每次使用后全面清扫一次，并保持。

3、公共区域玻璃窗、门每周全面保洁一次，日常巡查保洁。保持玻璃窗、门光洁。

4、办公区域玻璃窗（内）每月全面保洁一次，日常巡查保洁。

5、不锈钢面和不锈钢构件每月上一次不锈钢油，保持不锈钢面光洁光亮。

6、服务区域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排水沟、落水池、天面集水口保持畅通，每月巡查清理。

（四）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达到有效控制。

2、道路清扫服务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4、除每天完成普扫服务外，要全天巡回保洁，废弃物清理干净。

5、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路面无淤泥、沙石、灰。夜间车辆洒漏沙石、灰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灰、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内需在当天清理干净，污染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酌情延长清理时间）。

8、无条件服从政府各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9、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10、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11、路段、人行道无杂草。

12、专人负责清理“牛皮癣”。

13、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的清理及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要保证沙井、地漏不堵塞。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上街清理下水口杂物，保持下水口正常排水。

14、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15、果皮箱的养护做到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无异味。

16、定期清洗、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

17、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